

关于东湖区 2021 年财政总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财政总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东湖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东湖区财政局局长 廖 军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 2021 年区级财政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区级财政总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1 年区级财政总预算执行情况

（一）关于对区级财政收支预算指标进行调整的说明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以及当年区级支出需求，我区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以及当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9000 万元，合计 19000 万元，需列入 2021 年财政收支预算。经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由原计划的与 2020 年持平，调整为增长 6.4%，调增 6.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由 139160 万元调整为 148160 万元，调增收入预算 9000 万元，收入计划总数由 204369 万元调整为 223369 万元，调增收入预算 19000 万元。

由于收入预算调整，相应地增加了区级可用财力，经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2021 年，全区支出计划总数由年初预算的 203702

万元调整为 222702 万元，调增支出预算 19000 万元。按照中央、省和市有关规定，此次调增的区级财力主要用于保障教育事业、城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级配套和疫情防控方面支出；一般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二)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1 年，全区实现财政总收入按省口径统计为 962162 万元，完成年初区人大确定增幅 2.0% 的任务目标，同比增长 12.7%，同口径增长 11.2%。

2021 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49400 万元，完成调整后确定增幅 6.4% 的任务目标，同比增长 7.4%，同口径增长 4.5%，其中：由税务部门组织的收入 121850 万元，同比下降 4.1%，由财政部门组织的收入 27550 万元，同比增长 126.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各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是：

税收收入 119656 万元，同比下降 4.1%；

非税收入 29744 万元，同比增长 107.0%。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21 年，全区（含扬子洲镇）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1926 万元（含上级财政各项转移支付、上年结转及债务还本等支出），剔除财政支出核算方式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影响，同口径下降 8.7%。

其中，区本级支出累计完成 246817 万元，同口径下降 8.9%。

区本级各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010 万元，下降 1.9%，主要是区级进一

步压缩一般性支出；

国防支出 417 万元，增长 2.7%；

公共安全支出 33196 万元，下降 4.1%；

教育支出 46224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

科学技术支出 3857 万元，增长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60 万元，增长 5.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55 万元，下降 7.9%，主要是转移支付政策性因素调整；

卫生健康支出 18846 万元，下降 43.9%，主要是 2021 年起，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支统一划转到市本级进行管理，不在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反映；

节能环保支出 1639 万元，增长 12.7%，主要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增加以及区本级加大环保事业经费投入；

城乡社区支出 30167 万元，下降 45.7%，主要是 2020 年区本级拨付了道路“白改黑”等市政建设 EPC 项目工程、百花洲景区改造提升项目建设进度款；

农林水支出 1889 万元，下降 38.6%，主要是按照财权与事权相统一原则，涉及部分农林水专项资金由扬子洲镇本级管理，不列入区本级收支；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11 万元，下降 91.2%，主要是 2020 年拨付了上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32 万元，增长 1.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2 万元，下降 44.0%，主要是 2020

年区本级拨付了国土部门相关工作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 24719 万元，增长 223.4%，主要是上级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经费增加；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8 万元，下降 43.7%，主要是 2020 年区本级追加拨付了扬子洲地区防汛工作经费；

其他支出 8660 万元，增长 123.6%，主要是区本级拨付了部分经济专项扶持发展资金；

债务还本支出 931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1335 万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预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494 万元（全部为上级转移支付），其中：当年上级补助收入 2769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57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494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为零。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预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7 万元（全部为上级转移支付），其中：当年上级补助收入 117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80 万元，全部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经费；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5 万元。收支相抵，预计年终滚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82 万元。

（五）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预计各项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9430 万元；

各项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9836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406 万元，上年结余 801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609 万元。根据上级部门统一安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已上解省市统筹管理，具体数据暂未纳入 2021 年区本级社保基金预计执行数。

（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经报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区已将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超收部分 759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此次，拟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调出 759 万元，用于重点支出，余额清零。

根据年终报表预测，2021 年我区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具体平衡情况待市财政局审核批复决算后，再向区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二、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的主要工作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悉心指导下，财税部门紧紧围绕年初确立的目标任务，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努力夯实财源基础，注重支出结构调整，做好民生福祉保障，推进各项财政改革，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全力支持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助企纾困，服务发展，财政收入实现平稳增长

2021 年，我们在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同时，始终坚持把抓收入放在工作首位，克服诸多不利因素，财政收入保持稳中有升，财政总收入（省口径）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中税收占比分别为 95.3%和 80.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收占比高于全市平均占比 9 个百分点，位列全市第二，继续保持有质量、可持续的稳定增长。

压实组织收入调度机制。一方面积极与各税务部门沟通对接，做好每月的税款申报、催报和入库；另一方面加强对各经济责任单位调度，积极开展重点企业税收分析预测，全力协调收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执行。认真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和财税优惠政策，加强财税联动，依法依规做好辖区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减免、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等工作。

强化税源数据比对分析。按月开展收入数据分析比对，重点关注企业的税收异动情况，对税收下降的企业，分析下降的税种，了解下降的具体原因，为各项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参考。

开展企业走访纾困解难。以“转作风优环境”、“决胜全年”营商环境大会战活动为契机，梳理重点企业情况，通过定期走访、专人对接等工作举措，努力为企业发展提供更贴身、更贴心的精准服务，并建立重点企业走访责任人制度和重点企业信息台账，了解并及时回应企业的建议诉求，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

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围绕企业需求，立足企业发展需要，全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问题，2021 年发放“财园信贷通”贷款 70 户次，共计 3.1 亿元。梳理和更新中央、省、市、区各项涉企优惠政策，形成《涉企政策汇编》，印制千余本发放至各企业，大力宣传和帮助企业享受南昌“人才 10 条”等各项涉企优惠政策。

紧盯重点税源力保增长。对辖区重大重点项目、建安、房地产项目开展定期走访，

及时跟进新增税源项目发展变化情况，如苏宁项目转让等，做好协调服务和税款入库等各项工作。同时组织开展辖区房产、重点企业总部及分支机构房产的摸排跟踪工作，力保辖区税源颗粒归仓。**推进非税收缴管理改革。**在全市率先全面完成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和投诉举报查处机制，认真履行部门“放管服”改革工作职责，完善涉企收费管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2021年，为承租区属国有房屋的306户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租金费用共计297万元。

（二）优化支出，为民惠民，社会事业获得有力支撑

2021年，我们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大环境下，更加注重支出结构调整，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切实规范提高预算执行水平。2021年，财政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投入资金17.9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71.5%。**以支提效，规范执行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时限要求下达支出预算，对年初部门预算、预算追加、预算调整等区级支出预算的拨付严格按拨付进度予以执行，从严控制一般性预算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继续保持只减不增；在依法依规的大前提下，进一步简化支出预算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及专项补助严格按上级要求及时进行下达，切实提高预算下达效率，保证预算支出进度。**以紧促节，盘活结转结余。**准确把握盘活政策和盘活原则，实事求是地甄别、区分各类财政存量资金、可统筹

使用资金和可用财力，在确保政权运转、社会稳定、基础建设、重点工程实施等必要经费支出的基础上，对可暂缓实施的项目、支出重点发生变化的资金以及尚未支付使用的各类专项资金按照能压则压、能减则减、能收则收的原则进行统筹管理，在2020年已盘活1.51亿元财政存量资金的基础上，2021年进一步盘活各单位沉淀资金6208万元，在紧平衡下的大环境中腾出财力办大事办实事，为社会事业发展提供可持续支撑。**以节优支，全力保障民生。**着力在“保重点、压一般、优结构”上下功夫，在项目资金安排上综合考虑发展实际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精打细算，合理节约，用一般性支出的“减法”换取民生事业支出的“加法”。在优先落实好、保障好老旧小区改造、社区微改造和“1+5+X”社区邻里中心建设等民生工程建设进度的同时，稳步推进教育助学、社会保障、医疗卫生、节能环保等各项民生政策实施，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每一笔钱都用在紧要处、刀刃上，花出最大的效果，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强化监管，提质增效，各项改革得到有序推进

2021年，我们以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为目标，不断健全完善符合以人为本、执政为民要求的财政管理机制，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进而加快我区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进程。**着力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2021年，全区货物及服务类政府采购实际金额约为1.21亿元，节约率为12.8%。制定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政策指引，走访51家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收集政府采购方面意见建议，及时做好回复沟通衔接。2021年12月1

日起，开通使用全省统一电子卖场，实现供应商库、商品库全省共享共用，强化大数据分析应用，切实完善服务措施，提升政采服务效能。**持续跟进重大重点项目评审。**前移评审关口，严把评审质量，积极配合项目单位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社区微改造等民生工程的预算评审工作。推进投资评审业务管理系统线上平台运行，实施全流程网上评审，实现项目单位“一次不跑”，确保中介服务选取的规范公正。2021年，全区共受理基本建设工程预算评审业务60件，评审定案金额约为2.39亿元，核减率为19.2%。**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出台《南昌市东湖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在全区范围开展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清查摸底工作、开展东湖区区属国有经营性房产多级转租、违规承租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国有经营性房产管理制度。根据《关于调整市、区属全资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房屋办理不动产登记权限的通知（试行）》精神，对全区无产权非住宅房屋情况进行全面摸底统计，积极推动区属全资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房屋办理不动产登记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积极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管理。**足额安排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压紧压实项目主管部门责任，积极推动项目单位加快施工进度和结算进度，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政府平台公司举债融资管控，落实好政府平台公司常态化核查机制。持续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增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透明度。**深入开展财政资金专项**

检查。建立健全政府性资金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充分发挥财政监督对促进预算编制和预算管理执行的积极作用，切实做好相关的财经纪律专项检查，重点开展全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小金库”专项清查、会计信息质量等财经纪律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单位资产财务管理，强化会计信息质量。

回顾过去的一年，我们与税收征管部门和各经济责任单位共同采取了一系列扎实有效措施，较好地完成了财政各项工作任务。但同时我们也不能回避目前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主要是：财政收入虽然实现了平稳增长，但受经济下行、减税降费、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我区部分重点税源企业税收下降，新的项目尚处于引入期、培育期或建设中，新增税收增长乏力。受制于发展区域有限等方面因素，护企留商压力不断加大，主体税源后劲乏力，区级可用财力增速放缓；围绕支持全区创新驱动、产业发展、人才引进、城市建管等重点领域支出的需求急剧增加，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等硬性支出逐年提标扩面加码，预计目前乃至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区仍将要面临着收支矛盾突出、资金保障困难的潜在压力；财政绩效还需提升，存量资金管理和使用有待加强。

以上这些问题事关财政工作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我们将高度重视，并在今后的工作中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分析，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三、2022年区级财政总预算草案

根据国家和省市对财政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结合区委、区政

府决策部署，2022年全区财政工作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领会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和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牢牢把握“稳住、进好、调优”的原则要求，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巩固减税降费成效，推动财政收入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固牢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加强财政资金运行监控，持续推进预算硬性约束和绩效管理运用，以深化管理的持续效应，努力实现财政改革与经济稳定相协调的有序融合，全力为东湖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遵循以上指导思想，综合考虑全区经济形势和各项收支增减因素，按照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留有余地，支出预算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的原则，2022年区级财政预算拟作如下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2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增长3%左右。

按我市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2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53882万元，加上中央、省市财政提前下达项目补助资金33759万元，以及上级各项补助、转移支付补助（不含上级一次性专项追加补助）34256万元，剔除上解上级支出20800万元，2022年

区级可用财力为 201097 万元。

遵循“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原则，已将上级提前下达给我区 2022 年项目补助资金 33759 万元列入区级收支预算，若剔除该新增因素，2022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167000 万元。

各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87 万元，全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一般性支出安排数下降 5.4%；

国防支出 190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17834 万元；

全力支持教育事业蓬勃发展，继续加大教育经费投入力度，健全完善生均经费保障机制，教育支出 3247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8%；

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保障能力，科学技术支出 3443 万元，其中科技三项经费 3340 万元，增长 1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21 万元；

严格落实基础性、兜底性保障标准，积极开展为民办实事暖心工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73 万元，增长 24%；

卫生健康支出 12071 万元；

全力配合城居环境优化升级，积极助力“1+5+X”邻里中心以及社区微改造等惠民工程，加快垃圾分类、“厕所革命”等城市基础设施升级步伐，城乡社区支出 27813 万元，增长 26.8%；

农林水支出 890 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8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2524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7 万元；

预备费 5010 万元；

其他支出 13302 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 300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165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我区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所有收入来源均为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因 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上年滚存结转结余为零，故 2022 年基金预算收支计划暂无安排数。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180 万元，其中：上级预拨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收入 98 万元，上年结转 8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180 万元。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2 年，全区各项社保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完成 23071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905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3164 万元，其他收入 857 万元；各项社保基金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20981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已上解省市统筹管理，具体数据未纳入 2022 年区本级社保基金预算。

四、稳字当头，奋发进取，确保完成 2022 年财政各项工作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当前东湖区发展正处在厚积薄发、爬坡过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面对发展新征途，财政责无旁贷，勇于冲锋！我们将以“打头阵、当先锋、作表率”的雄心壮志，以“自信、发奋、齐心”的精神状态，勇担发展重任，厘形势、拓思路、想对策、谋实招，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

（一）强基固本，突出重点，力促财税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一是加大组织收入协调力度，推动各项收入足额入库。进一步加大财税部门的沟通对接，信息共享，同频共振，互促共进，按照月初预测、月中跟踪、月末分析，做好每月的组织收入各项工作。健全和完善对各经济责任单位的调度机制，做好对重点企业月收入预测、分析比对，按月通报税收完成情况，科学调整工作思路举措，切实做到抓月保季，抓季保年，牢牢把握组织收入的主动权和实效性。二是加大留企护企工作力度，推动税源持续稳定增长。严格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减税降费政策红利落地。持续做好对重点税源企业的分类维护和常态化走访服务，做到定期走访沟通。开展企业回归行动，以重大项目、总部企业、楼宇经济为依托，搭好桥梁做好纽带，吸引更多的优质企业入驻东湖发展，摸清企业需求，统筹全区资源和政策，“量身定做”提供更加精细化、更有针对性的帮助，努力培育新的财税增长源。不定期梳理和更新省市各项涉企政策，大力宣传和帮助企业享受各项涉企优惠政策，增强企业的归属感和获得感，促

进企业稳定经营、发展壮大，为我区财力的可持续增长提供强力支撑。三是加大重点税源跟踪力度，推动税收变量转为增量。开展对辖区建安、房地产项目、市级平台项目的全面摸排和梳理，建立项目跟踪台账，同时加强各部门联动，及时跟进税源变化情况，做到项目进展每月更新、税收变化每月通报。进一步加强对全区范围房产，以及在我区注册建安企业的建安工程情况的摸排和跟踪，力促变量转化为增量，促进地方财税持续稳定增长。

（二）合理调控，有保有压，力求民生刚需得到切实保障

一是精打细算，合理保障资金需求。加快推进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行，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更加注重民生扶持的切入点和覆盖面，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提高支出精准度。全心全力把涉及百姓的“民生热点”谋划好、实施好、落实好，在优先兜牢“三保”底线的基础上，对全区所有项目实行统筹管理，并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合理分配使用预算资金，为增强预算约束力和加强监管奠定基础。二是跟踪问效，持续推进全面绩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深化“预算+绩效”双轮驱动成效，持续推动完善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强化预算支出主体责任，将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指标作为部门预算和财政收支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通过绩效管理优化资金安排结构，合理节约行政开支。三是主动对接，全力争取资金政策。持续推进中央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科学高效规范使用直达资金，确保直达机制有序运转，切实发挥直达资金对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的重要作

用。紧紧围绕中央、省市项目资金的投向，深入了解各类专项资金的申拨政策，精准对口上级业务部门，主动配合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全力争取上级项目资金，以缓解区级收支矛盾压力。

（三）创新提质，精细理财，力推财政管理持续高效运行

一是优化国有资产管理配置。贯彻落实南昌市国企改革文件精神，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为契机，加快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管控总量、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促进资源配置合理化，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二是严格执行财政资金内控要求。**进一步规范预算单位资金管理，防范资金安全风险，持续开展实有资金账户清理工作，完善暂借款的清欠清理，按照不超过预算总支出 5%的限额要求严格控制增量，逐步消化存量。继续深化非税收入收缴系统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全区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的管理，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三是强化投资评审管理机制。**加强对重大重点项目的投资管理，严控投资概算，严控报审预算，严控设计变更及签证，确保程序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资金拨付制度，保障资金安全。完善 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重大重点项目，督促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提前规划、科学设计，制定合理的投资计划，严格落实审批制度。**四是健全地方债务管理职责。**加强与发改部门、项目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梳理项目清单，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券额度。着力加强风险源头

管控，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严格项目审核，硬化预算约束，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财政各项工作，方向已定、目标已定，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本次人代会的各项决议，踔厉奋发、笃行不怠，直面挑战、攻坚克难，全力达成各项预算目标，在书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的精彩华章，推动南昌“率先‘作示范、勇争先’，再展英雄城雄姿，续写新的时代荣光”更高要求中，为展现东湖新的更大作为做出应有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